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0日，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对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40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为75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2,5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号：322000651013000750752），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衡验字【2021】第 00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支出，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3,892,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2,150.91
二、募集资金总额	3,894,650.9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894,650.9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3,894,650.91
其中：货款	3,894,405.91
银行手续费	245.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

董事会核查了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